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 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，
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，
为在《联合国宪章》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准则基础上推动
和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，惠及两国人民，
兹同意并决定自公报签署之日起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同意互派大使，并根据
1961年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》，为对方大使馆的建立和履行
职务提供方便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为维护国家主
权和发展经济所作的努力。

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，中华人
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，台湾是中国领土不
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诺不同台湾发生任
何官方关系，不进行任何官方往来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冈比
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上述立场表示赞赏。

双方签署代表受各自政府授权，签署公报中、英文本一式两
份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代 表

王 毅

(签 字)

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

代 表

内 纳

(签 字)

2016年3月17日于北京